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小企业司 策划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小企业研究中心

中国

中小企业发展与预测

(2002~2003)

政策导向与中小企业发展

陈乃醒 主编

CHINA

经济管理出版社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与预测

——政策导向与中小企业发展

(2002~2003)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小企业司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小企业研究中心

策划

陈乃醒 主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谭 伟

技术编辑：蒋 方

责任校对：郭虹生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与预测：政策导向与中小企业发展：
2002~2003/陈乃醒主编.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2
ISBN 7-80162-459-9
I. 中... II. 陈... III. 中小企业—经济发展—研
究—中国—2002~2003 IV. 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2517 号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与预测

——政策导向与中小企业发展

(2002~2003)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小企业司 策划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小企业研究中心
陈乃醒 主编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787×960 毫米 1/16 31.25 印张 550 千字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162-459-9/F·443

定价：4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通讯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100836

联系电话：(010) 68022974

顾问

- 成思危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民主与建设中央委员会主席
- 袁宝华 原国家经委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校长
- 盛树仁 中国工业经济协会副会长、原国家计委副主任
- 陈佳贵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 吴敬琏 全国政协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 周叔莲 全国政协委员、原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
- 张卓元 全国政协委员、原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
- 陆学艺 全国人大代表、原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
- 吕 政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

编委会主任

- 卫 东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小企业司司长

编委会副主任

- 狄 娜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小企业司副司长
- 陈燕海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小企业司副司长
- 王黎明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小企业司助理调研员

编委

- 丁 毅 卫 东 王海林 王岩琴 王 磊 王黎明
- 韦向群 田 川 狄 娜 陈乃醒 陈洪隽 陈燕海

张其仔 张 伟 张海鹰 吴义国 胡阳辉 施晓红
郭朝先 蒋宝恩 廉 莉

主 编

陈乃醒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小企业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

编辑部主任

张其仔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产业组织室副主任、副研究员

编辑部副主任

施晓红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企业制度室助理研究员

丁 毅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产业组织室助理研究员

内容提要

2002~2003年《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与预测》以“政策导向与中小企业发展”为主题。书中,由国家经贸委中小企业司副司长狄娜撰写了“点亮沧海航行的灯塔——试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代序)。其他内容共分九篇,即综述篇、结构调整篇、技术创新篇、财政扶持篇、融通资金篇、信用担保篇、健全服务篇、公平竞争篇、组织领导篇。书中分别就当前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概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今后发展对策,以及中小企业应对加入WTO的政策措施、结构调整:我国“十五”时期国民经济发展的主线、技术冲击波与经济结构调整、中小企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及对策、技术创新的理论研究与发展、国外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与激励政策、我国中小企业创新政策和实施情况、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国际比较、我国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研究、国外中小企业融资的基本情况、我国中小企业融资的基本情况与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建议、关于设立二板市场的若干思考、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涉保各方责任和利益及义务和权利形成的法律基础、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理论解析及发展对策、我国中小企业物流管理、市场呼唤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中介机构、积极创建和发展我国中小企业团体组织、充分竞争与中小企业发展、中小企业优惠政策:从减赋开始,政府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等20多个问题进行了深入阐述。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计委宏观研究院、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参加了写作。

本书的最大特点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而且资料丰富、翔实,是企业经营管理者、经济研究人员、国家公务员、大专院校师生等有关方面人士不可多得的参考资料。

Abstract

This book “China’s Small and Medium – Sized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and Prediction During 2002 ~ 2003” concerns about SMEs development and its policy direction. Vice director Di Na from the Small and Medium – Sized Enterprise Department of State Economy and Trade Commission writes a preface titled as lighthouse for sailing : on policy system for promoting SMEs development. This book includes following nine sections: the summary section, the structure adjustment section, technology innovation section, the financial support section, the financing section, the credit guarantee section, the service – improving section, the fair competition section and the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section. It is explored in this book the following twenty problems existing in China’s SMEs in 2000: SMEs development general conditions of SMEs in China, its main problems, the countermeasures for China’s SMEs future development, measures for China WTO SMEs membership the theme of China’s tenth five – year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technology wave and structure adjustment, the trend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China’s SMEs structure adjustment, theoretical analysis on 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its development, 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its motivative policy of foreign SMEs, China’s SMEs innovation policy and its implementations, comparison of financial support for SME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research on government support for SMEs in China, the general conditions about foreign SMEs financing, the general conditions and main problems existing in China’s SMEs financing in China its countermeasures, some considerations on establishing venture capital market, the legal basis on credit guarantee for theoretical analysis on SMEs credit guarantee, SMEs trade management, the necessity for the establishing perfect medium organization for SMEs establish and develop social organizations for small and medium – sized enterprise, sufficient competi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MEs, preferential policies which should be given to SMEs Experts and scholars from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State development Center, and Macroeconomic Institute of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Economy Institute of Beijing University have involved in this research project.

This book characterizes in combining theories with practices and it is rich of materials. This book is a good referential book for enterprise managers, economy researchers, government functionaries and teachers and students.

点亮沧海航行的灯塔（代序）

——试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

狄 娜

内 容 提 要

《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颁布实施已近两年了。《政策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政策一起，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中小企业政策体系，指导中小企业改革不断深化，发展速度不断提高。政策的实质就是制度的构建。改革开放的过程，就是我国中小企业新制度的构建和中小企业发展的互动过程。这个过程的一个明确目标就是在我国建立市场经济，而对于中小企业的市场准入贯穿了迄今为止的改革的全过程。作为全国中小企业管理的综合部门的国家经贸委中小企业司，成立后也将工作重点放在制定政策上，而且不久便制定出了《政策意见》，它是我国第一个关于中小企业的综合性政策，共分八个部分，二十五条。近两年的实践证明，它对加速我国中小企业发展起到了指导性的作用。这一事实说明，市场经济条件下政策的合理导向是完全必要的，宽松的政策有利于促进经济的快速增长，而且促进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是政策正确与否的重要标志，科学的决策程序与政府的工作效率是政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的决定性因素。

关键词：中小企业 政策体系 市场准入 政策与发展互动 政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

到2002年7月6日，由国家经贸委颁布实施的《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简称《政策意见》，下同）已经整整两周年了。《政策意见》是我国中小企业改革和发展政策的组成部分，它和其他方面的政策（特别是地方性政策）一起，构成了一个政策体系。正是这一政策体系，犹如大海里的灯塔，照亮了我国中小企业改革发展的航程，促进我国中小企业的改

革不断深化，推动了我国中小企业快速发展，从而提高了我国国民经济素质，增加了就业和市场供给，改善了人民生活。

制度构建：中小企业发展与政策互动

改革开放的历史证明，我国中小企业发展与政策变革是一个互动的过程。我们知道，中小企业是推动国民经济发展，构造市场经济主体，促进社会稳定的基础力量。特别是在确保国民适度增长、缓解就业压力、实现科教兴国、优化经济结构等方面，均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此，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中小企业，很多国家不但有健全的法律，而且有系统的优惠政策体系，从发展风险资本、实行担保贷款等措施扩大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到建立各种基金，帮助中小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扩大产品出口、建立孵化器以帮助中小企业成长、开展人才培训、协助参加展销会、开展管理咨询等。正因为如此，国外不少国家的中小企业发展很快，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特别是发达国家，不但有世界著名的跨国公司，而且中小企业也十分发达，形成了大中小企业结构合理的柔性经济体制，提高了国民经济的竞争力，增强了抵御风险的能力。正确指导国有中小企业改革，大力扶持各类中小企业发展，已成为当前一项刻不容缓的战略任务。

我国中小企业大发展始于改革开放，而政策则是推动中小企业发展的动力。中小企业是一个比较复杂的规模形态的概念。在我国，中小企业的构成更加复杂，包括国有企业、城乡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企业以及各种经济形态的合资（合作）企业等。对于这些不同形态的企业，国家在不同时期都有不同的政策。对于国有企业和成都市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产权和管理体制改革为主线，促使企业不断转变经营方式，最终建立起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企业，以独立商品生产者的身份进入市场，目的在于提高经济效益，增强竞争能力。对于城乡私营和个体企业，有一个逐步认识的过程。开始是为了安置就业，鼓励待业青年自主就业，开办劳动服务性质的个体企业。鉴于私营和个体企业在增加市场供给、提高人民生产方面的重要作用，认识到私营和个体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的补充，起着拾遗补缺的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以及私营和个体企业的发展壮大，对于推动经济发展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则逐渐认识到城乡私营和个体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为了更好地利用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对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始终持欢迎态度，政策也比

较优惠。而且整个改革过程，也是制度构建的过程，包括法律法规、政策等在内的制度构建，成为体制改革的规范性内容。

从我国中小企业发展与政策互动关系以及制度构建的过程，可以明显地看出，政策变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进一步变动—促进更快发展。这个过程和我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是一致的，也和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历程是合拍的。

市场准入：发展与限制的矛盾交错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以市场经济为取向的，中小企业发展和市场的深化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以市场改革的深化改革为主线，中小企业政策体系改革的不断深化，也可以归结为商场准入的不断宽松。按照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就业需求、市场供给等方面的实际要求，中小企业应当得到最宽松的发展环境。可是，由于观念认识上的“左”的思想，对于中小企业中的某些成分市场准入的限制，始终贯穿于改革的整个过程。这个过程表现为：放开—发展—再放开—更快发展。在产业准入方面，开始是涉及人们生产日用品的部分，准许中小企业中的私营个体企业进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一些生产资料的生产也逐步放开，允许私营个体企业进入。对外贸易的准入也是逐步放开的，改革开放之前有外贸经营权的只有国有企业，因此大大限制了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批准一部分比较大型的非国有企业外贸经营自主权。在我国加入 WTO 后，正在酝酿改外贸的批准制为登记制。对于外资也是这样。限制中小企业中非国有企业市场准入的具体办法，就是审批制。什么样的企业允许登记，各级政府审批项目的权限，外贸进入的批准资格等，都有具体的规定。这种以市场准入为目标、以审批制为手段的发展与限制的矛盾交错，限制了中小企业的发展。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限制了市场配置资源主体作用的发挥，从而不利于国民经济的更快增长。据有关资料，在我国的 80 余个行业中，允许外商进入的约有 60 余个，而允许私营个体企业进入的只有 40 个左右。按照 WTO 投资便利和国民待遇原则，无论是外商还是非国有企业，都应当一视同仁。可喜的是，我国对非公有企业的市场准入制度正在发生根本的变化，不仅审批制度本身将随着市场配置资源主体作用的增强和加入 WTO 的承诺而进行改革，一些过去对非国有企业禁入的行业，如汽车制造、飞机（直升机）制造等，也有非国有企业进入了。

集大成：《政策意见》出台

为了加强对中小企业管理，国务院决定在国家经贸委成立中小企业司。中小企业司成立后，将工作重点放在政策的制定上。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查研究，出台了《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中小企业的综合性政策。全部内容分为八个部分，共二十五条。

一、大力推进结构调整

优化资本结构，调整中小企业存量，扶持优强中小企业发展，是提高国民经济总体优势、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基础，要充分利用当前经济结构调整的有利时机，坚持发展大企业大集团与扶持中小企业并举的方针，实现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协调发展。

1. 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各地要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区域性中小企业发展总体规划。要认真执行已颁布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的目录》、《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和即将颁布的《鼓励和适合中小企业发展的产业指导目录》。当前，国家鼓励扶持的重点包括：科技创业型、都市吸劳型、资源深加工型、出口创汇型、社区服务型，以及以仓储、配送、分销为主要内容的商贸物流型中小企业。在鼓励先进的同时，要限制落后，即采取有力措施，对设备陈旧、技术落后、质量低劣、污染严重、浪费资源、安全生产条件差的中小企业坚持实施破产、关闭。

2. 中小企业量大面广，对市场反应灵敏，高开业率伴生高废业率。因此，政策制定要体现中小企业生得容易、死得便利。要逐步降低开办中小企业的注册资本限额，允许分期缴付；变前置审批为登记设立、后置审核，重在过程监管；要公开设立条件、简化注册手续、降低收费标准，以减少创业成本。同时，要研究和探索中小企业破产与清算的简易程序，逐步实行歇业督促、风险预警、债务重整和依法破产等制度。

3. 要鼓励中小企业成为大企业的摇篮与伙伴。要着力扶持优、强中小企业发展，重点联系一批城乡各类中小企业开展“小巨人工程”，总结不同类型中小企业的发展战略与典型模式，为培育中国的“微软”创造条件。同时，要引导中小企业以当地大企业为核心，形成具有专业化配套服务功能的关联产业

群体，使其在与大企业、大集团的合作中得到稳定发展，构造社会化分工、大中小匹配、专业化互补的企业规模结构和产业结构。

4. 要加大支持中西部地区，特别是中小企业发展现行优惠政策的实施力度。地方政府可在规定权限内给予社会各界和外商到中西部地区投资创办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促进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发展。

二、加快培育技术创新能力

中小企业竞争力较弱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缺乏技术的创新、开发、转化及管理能力和体系。为此，政府应在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经营者（业主）创新意识的创业精神、科技成果转化、风险投资机制及政策支持等方面予以有效扶持。

1. 建立技术创新基础。选择若干城市进行中小企业工业园区试点，总结区域性、行业性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经验，推广技术创新服务机构的成功做法，培育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础。凡上述机构为中小企业的服务所得，应按照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2. 激发创新精神。允许和鼓励社会各界特别是有创业能力和创新精神的人力资本和智力成果，按照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等要素在创业中的特殊权能作为企业的资本形式，不仅参与企业分配，尤其要参与企业的投资与改制。其技术、管理作价出资金额可以超过注册资本的35%。已改制的国有、集体中小企业，经批准可按企业净资产增值的一定比例作为股份，奖励有特殊贡献的职工，特别是科技和经营管理人员。

3. 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及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等有关政策，要按照《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重点用于中小企业（包括民营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化资助、入股和贴息。

三、发挥财税政策的扶持作用

实行财政扶持和税收优惠是各国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行做法。要运用财政、税收政策手段，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鼓励中小企业吸纳大企业下岗职工，推动中小企业技术进步。

1. 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要积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精神，抓紧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可选择若干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

进行担保与再担保试点。作为政策扶持中小企业的重点措施，所需担保资金应通过地方财政拨款、国有资产（动产、不动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变现、中小企业出资和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措。担保资金要按照“多元化资金、市场化操作、绩优者扶持”的原则运作。同时，应鼓励社会各类商业性担保和区域性企业间互保作为担保体系的重要补充。当前，应探索中央建立国家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和信用保险机构的模式和途径。通过试点，研究提出风险控制与分散的办法和措施，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2. 设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各级政府应设立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新办中小企业创业资助，中小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和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改造项目贴息以及对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资助等。

3. 鼓励对中小企业投资。凡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国产设备投资按40%的比例抵免企业所得税；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中小企业，其个人股权收益用于本企业再投资部分可免征个人所得税。国家企业下岗职工创办中小企业的，可在一定期限内享受税收优惠。为鼓励中小企业的更快发展，要抓紧研究减轻工业企业增值税小额纳税人税收负担的办法。对纳入全国试点范围的非营利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其担保收益5年内免税。

四、加大金融政策的支持力度

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是当前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点。要采取多种形式，建立中小企业资金的供应、保证和辅导系统，探索多种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融资方式，为其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支持。

1. 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的间接融资体系。国有商业银行要充分发挥大银行在网点、资金、技术、管理和信息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完善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城市商业银行要按照市场定位要求，切实办成为中小企业间接融资的主体。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要真正办成农民、个体工商户和小型企业入股，由入股人实行民主管理，主要为股东服务的合作组织；对股东贷款可不实行抵押和担保。

要积极扶持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对经营状况良好的中小金融机构，人民银行要在再贷款、再贴现和发行金融债券等方面予以支持；对目前暂时处于支付困难，但短期内有望扭亏为盈的中小金融机构，人民银行也可以予以一定的再贷款支持。

2. 强化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体系。中小企业贷款难、寻保难是国际性难题。可借鉴国际成功经验，设立担保机构或通过政策性银行分散和分担商业银行放

款风险。要扩大中小企业贷款利率的浮动幅度，特别是对社会担保机构承诺担保的中小企业，贷款利率不得上浮；要简化中小企业贷款抵押手续和条件，允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作为抵押物；要合理确定商业银行县（市）支行贷款审批权限，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对有市场前景、信誉良好、能还本付息的中小企业，要适当扩大授信额度，试办非全额担保贷款，对信用等级连续三年在 2A 级以上的中小企业小额贷款，经严格审批可适当发放信用贷款。要开拓新的服务项目，改善银行对中小企业的结算、汇兑、转账、财务咨询、投资管理等金融服务。

3. 逐步拓宽中小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在条件成熟时，允许符合条件的各类中小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有选择地到上海、深圳和海外上市融资。符合条件的各类所有制中小企业经批准可以发行企业债券。选择有条件的中心城市进行企业法人间的企业产权交易市场的试点。

4. 要鼓励社会和民间投资，探索建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和撤出机制。要发挥政府对风险投资的引导作用，各级经贸和科技部门要严格风险投资的市场准入和从业资格，规范风险投资的市场行为。

5. 支持再就业安置工作。对有能力吸纳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中小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发放小额贷款，小额贷款的评估、审批、担保方式可适当简化、灵活。对下岗职工自办或联合创办的小型经济实体，只要企业属合作经营、有发展前景、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项目投资额 30% 的，可适当降低贷款担保比例，贷款期限可根据企业的生产周期和还贷能力由银企双方协商议定。

6. 完善资金辅导体系。各金融机构要与中小企业建立稳定的联系制度，设置专职信贷员定期深入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当地中小企业生产、销售和资信情况，设置企业档案和项目储备。要逐步探索建立中小企业的信贷评估、审批和贷款制度，借鉴国外信用评分办法，将中小企业资信与中小企业经营者个人信用相结合发放贷款。要积极研究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发展的信贷品种，开拓新的服务项目，为中小企业提供结算、汇兑、转账、财务咨询、投资管理等金融服务，以适应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

五、加快建立信用担保体系

1. 加强以中小企业特别是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对象的信用担保体系，建立和完善信用担保机构的准备金制度、资金资助制度、信用评估和风险评估制度、行业协调和自律制度。

2. 选择若干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担保和再担保试点，探索组建国家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进行再担保服务。与此同时，推动企业间互助担保和商业担保业务的发展。对于政府出资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必须实行政企分开和市场化运作，并一律纳入地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各级政府部门一律不得操作具体信用担保业务。

六、建立健全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1. 各级政府要转变对中小企业的管理职能，推动建立包括资金渠道、信用担保、创业辅导、技术支持、管理咨询、信息服务、市场开拓和人才培养等为主要内容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各地区要有组织地建立中小企业的资金及政策支持。要推动中小企业行业协会、同业公会等中介机构的发展，建立有效的执业标准和监督机制，加强监管，实现服务的社会化、专业化和规范化。

2. 各级政府要从本地实际出发，结合科技体制改革，鼓励和支持各类科研单位转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商会、工商联等机构，积极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各类服务。通过技术洽谈、专利和零配件招标、科技经纪人培训等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和科技产业化方面的服务。

3. 充分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等先进技术手段，逐步建立向全社会开放的包括政策、技术、市场在内的中小企业信息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获取信息提供方便。在有条件的地区可进行中小企业电子商务试点，为降低中小企业信息获取和市场开发成本创造条件。

4. 采取政府引导、行业辅导、企业互助和企业自我培训等多种形式，充分利用现有管理院校、培训中心等办学力量，开展对中小企业的创业、技能、学历等培训。要逐步建立中小企业师资培训制度。选择有条件的省市开展中小企业咨询诊断。逐步建立经理人才测评与推荐中心，发展完善中小企业职业经营者市场。

七、创造公平竞争的外部环境

1. 积极改善中小企业的法律和经营环境，各级政府要认真实施 1999 年 3 月 15 日全国人大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有关各种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有利于各类中小企业发展的地方性法律和政策性文件，促进本地区各种所有制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2. 要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逐步取消县（市）国有、集体中小企业上缴的管理费，取消供水、供气的增容费和供电增电费（贴费），降低中小企业贷款抵押品登记费用。对巧立名目、变相增加中小企业费用负担的，要坚决予以查处。各级政府应创造条件，鼓励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产品及零配件。

3. 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的自营进口，加快由审批制向资格登记备案制的过渡，帮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办理登记手续，为中小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和合作创造条件。中小企业特别是出口高新技术产品的中小企业，可享受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贸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采取措施鼓励扩大外贸进出口意见的通知》的有关政策，认真落实和加大引进外资的政策力度，鼓励外商独资或参股创办中小企业。

八、加强组织领导

1. 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战略任务。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工作，要坚持放开搞活与扶持发展并举的方针，以市场为导向，以“三改一加强”为动力，以扶持服务为手段，依靠科技进步，促进结构调整，为中小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各地方要从全局出发，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负起责任，坚持重要政策措施先行试点的原则，做好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协调工作。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国务院成立了“全国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科技部、税务总局、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等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国家经贸委。各级政府要结合地方机构改革，理顺管理体制，尽快明确统一的中小企业管理机构，研究提出本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方案和实施意见。

2. 国家有关部门将在调研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反映中小企业实际情况的各项指标，为企业规模确定标准。

体制惯性：制约中小企业更快发展的 政策性问题仍然存在

目前，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体制性因素依然存在。和我国其他方面的体制一样，中小企业管理体制也是长时期形成的，短时期内难以改变。而正是这种